

关于澳琴区域协同一体化智慧城市建设及 数字孪生专项规划研究和咨询项目 ——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需求书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 4 月

一、采购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关于澳琴区域协同一体化智慧城市建设及数字孪生专项规划研究和咨询项目——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二）采购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三）服务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采购单位验收为止。

（五）采购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 (元)	技术要求
1	关于澳琴区域协同一体化智慧城市建设及数字孪生专项规划研究和咨询项目——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项	1.00	970,000.00	详见本采购需求书

注：1.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本次评标价格分的计分依据之一。

二、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系列政策文件，为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2024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明确要求“因地制宜有序探索推进数字孪生城市

建设，推动虚实共生、仿真推演、迭代优化的数字孪生场景落地”。同年12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和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5号）进一步强调，要加快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坚持“边建边用、以用促建，打造典型场景，激发应用需求，加大力度推广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

在区域层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立足分线管理的特殊监管体制，要求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快实现与澳门一体化发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整合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社区治理数据，打造全系统数字孪生城市平台，强化三维数字底座的数据动态治理与更新维护。在合作区重大项目调度专题工作会议中进一步强调，执委会需分别在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数字政府转型升级、澳琴数字孪生建设三个方面抓紧研究具体建设方案，避免重复建设，筑牢合作区数字化底座。

当前，合作区建设已进入第二阶段，加快推进澳琴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形成一批具有标志性、带动效果强的重大项目，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底考察横琴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推动合作区第二阶段建设承上启下、迈向新征程的关键举措。

在这一背景下，尽管合作区数字化建设已具备一定基础，但前期建设主要聚焦于合作区侧，尚不足以支撑澳琴区域协

同一体化发展向纵深推进。随着澳琴双城空间融合、智慧城市合作建设需求的日益迫切，合作区数字化建设面临新的挑战：**一是**琴澳两地技术标准体系尚未统一，数据互通存在壁垒；**二是**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尚不健全，治理协同效率有待提升；**三是**原有建设模式难以支撑澳琴双城融合数字孪生建设的深度需求。现亟需通过专业规划咨询，破解技术标准差异、跨域协同壁垒、技术飞速迭代等问题，基于长远发展的目光，构建符合国家战略、贴合合作区实际的数字孪生建设路径，筑牢城市级数字化底座，推动澳琴双城空间融合，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为项目立项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内容

本建设方案编制服务旨在输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及建设方案，重点实现以下目标：**一是**推动数字孪生技术与澳琴协同发展需求的精准对接，明确空天地海感知网、数字孪生基座等核心能力的建设路径，搭建跨区域数字城市协同的标准规范体系；**二是**提出分阶段实施计划与风险防控方案，为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流程指引，助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跨区域数字城市协同发展“澳琴模式”。

本次服务立足于前期科研基础，充分衔接合作区既有数字化建设成果与数字孪生项目定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服务，摸清建设基础与关键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明确项目定位与建设思路；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技术路线与实施路径；开展方案论证与优化服务，持续完善方案内容及相关费用评估。上述工作将为后

续合作区二阶段重大项目——“澳门+横琴”数字孪生智慧城市项目的立项、实施等关键环节提供有力支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交付要求

按项目需求输出《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孪生）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和《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孪生）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套成果。

序号	成果清单	提供方式	提供数量	备注
1	《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孪生）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全套成果	纸质版	2 份	
2		电子版	1 份	
3	《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孪生）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套成果	纸质版	2 份	
4		电子版	1 份	

三、服务商资质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成

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四、响应方案要求

（一）工作方案内容响应

服务商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响应：

（1）从背景与必要性、现状评估、需求分析等进行项目基础分析；

（2）从建设原则、总体架构、技术路线等进行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3）从功能模块、数据治理、基础设施等进行详细建设内容描述；

（4）从实施路径、项目管理、风险管控等进行实施与保障规划；

（5）从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效益评估等进行投资概算与效益分析；

（6）从等保合规、数据合规、信创适配等进行合规性与安全性响应。

（二）服务过程及交付响应

服务商应从服务周期、交付物、质量保障、过程管理等方面对提出具体措施及详细安排，以确保项目按需、按时、按量完成。

（三）售后服务及支持响应

服务商应从组织评审、技术培训、配合解答等提出详尽计划及实施步骤，以确保项目安全落地、正常投用。

（四）合规与承诺响应

服务商应从知识产权、安全保密、合同违约等提出服务承诺，以确保项目稳定完成启动、实施及验收。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综合评判。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不符合前述验收标准，视为验收不合格，许中标服务商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如存在损害采购单位利益、则需请第三方对采购单位损害利益进行评估，中标服务商按价赔偿采购单位损失。

六、项目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评分表

附件：评分表

一、评分权值

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分值	10 分	30 分	60 分

二、综合评分表

一级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二级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1	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采购需求书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商务部分			30
	二级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8	项目负责人具有： (1) 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 博士学历得 3 分，硕士学历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1) 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近期 (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 的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安排的 团队人员	22	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 （1）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2）博士学历得 2 分，硕士学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近期（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0
	二级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1	项目理解 （背景、现状、目标）	20	（1）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详细完整的描述现状情况，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 （2）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较详细的描述现状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 （3）部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基本描述现状情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4）完全未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基本描述现状情况，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2	工作目标、 工作技术 要求、工作 内容的理 解	15	（1）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技术要求、工作内容的得 15 分； （2）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技术要求、工作内容的得 10 分； （3）部分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技术要求、工作内容得 5 分； （4）完全未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技术要求、工作内容的得 0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8	(1) 响应方案具有质量控制措施，且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 响应方案具有质量控制措施，且基本可行的 5 分。 (3) 响应方案具有质量控制措施，且可行性低的 2 分。 (4) 响应方案不包含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4	进度控制措施	8	(1) 响应方案具有进度控制措施，且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 响应方案具有进度控制措施，且基本可行的 5 分。 (3) 响应方案具有进度控制措施，且可行性低的 2 分。 (4) 响应方案不包含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5	沟通协调措施	9	(1) 响应方案具有沟通协调机制及保障措施，且可行性高的得 9 分。 (2) 响应方案具有沟通协调机制及保障措施，且基本可行的 6 分。 (3) 响应方案具有沟通协调机制及保障措施，且可行性低的 3 分。 (4) 响应方案不包含变更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三、综合评分的计算

(一)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二)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